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4]第 203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 382 号 320 室

邮编：130000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目录

评估报告摘要	1
评估报告正文	5
1 评估机构概况	5
2 评估委托人与采矿权人概况	5
3 评估目的	6
4 评估对象及范围	6
5 评估基准日	7
6 评估主要依据	7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10
8 评估实施过程	23
9 评估方法	24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25
11 评估假设	28
12 评估结论	28
13 特别事项说明	31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2
15 评估报告日	32
16 评估责任人员	33
17 评估工作人员	33
附表、附件目录	34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4]第 2033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即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确定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097120035182）圈定的矿区范围确定，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102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440 米至+310 米。

主要评估参数：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矿区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03.41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5%；矿产品方案为水泥用大理岩原矿；生产规模 1.48 万立方米/年（4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

年限 3 年；评估计算期内拟采出矿石量 4.44 万立方米（12 万吨），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 4.44 万立方米（12 万吨），另追缴 2020 年至 2023 年超采可采储量为 7.3261 万立方米（19.7805 万吨）的出让收益；水泥用大理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00 元/吨；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2%。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该采矿权最近一次评估并处置价款后，有偿延续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情况：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4.44 万立方米（12 万吨），“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0.91 元/吨。

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铁岭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 2020 年至 2023 年超采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根据《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2020 年至 2023 年共采出量 13.2461 万立方米，超出核准的生产规模 1.48 万立方米/年（4 万吨/年）为 7.3261 万立方米（= 13.2461-1.48×4）（19.7805 万吨）；本次评估需追缴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 2020 年至 2023 年超采可采储量 7.3261 万立方米（19.7805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7.93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28.8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31.7805 万吨（=12+19.7805），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78 号），水泥用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85 元/吨.矿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拟动用可采储量×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31.7805×0.85=27.01（万元）。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并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确定“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在评估基准日拟动用可采储量 31.7805 万吨的（含超采可采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8.8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0.91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矿业权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评估项目负责人：苏可华（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梁凤君（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4]第 203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接受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对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公允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和科学的评估程序，对“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在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委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资料收集与整理、参数选取及价值量估算，对上述采矿权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 382 号 320 室；

法定代表人：吕桂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17184169A；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4 号。

2 委托人与采矿权人概况

2.1 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西丰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法定代表人：薛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铁岭

市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经营范围：大理石、方解石、石灰石开采；水泥用大理石、方解石、石灰石、矿山废弃角余料、重钙粉生产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采矿权历史沿革情况、采矿权评估情况及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西丰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31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097120035182），有效期限肆年零捌月，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矿权评估情况及价款缴纳情况不详。该采矿权是矿山缴纳采矿权价款并以有偿受让方式取得。

3 评估目的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即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确定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097120035182）确定。开采矿种：水泥用大理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48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由+440米至+310米；矿区面积：0.1024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725934.2710	42406448.6841	2	4725904.3036	42406127.1626
3	4725767.4120	42406162.2136	4	4725756.5677	42406361.6247

开采标高：从 440 米至 365 米。

点号	X	Y	点号	X	Y
6	4725748.1415	42406540.0257	7	4725565.4949	42406755.1585
8	4725916.9394	42406828.4862	9	4725889.9853	42406579.3948

开采标高：从 407 米至 310 米。

《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含在上述矿区范围内，《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的矿区范围与本次评估矿区范围一致。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本次评估是对铁岭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年产 1.48 万立方米（4 万吨）、拟出让 3 年内矿山动用可采储量 4.44 万立方米（12 万吨）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同时追缴 2020 年至 2023 超采可采储量 7.3261 万立方米（19.7805 万吨）出让收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规定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的约定，本评估项目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6 评估主要依据

6.1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
-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5)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06年第18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 (7)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财综[2023]10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 (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1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石料类）》（DZ/T0341—2020）；
- (11)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6年）；
-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 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年第1号公告）；
- (13)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14)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15) 《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
- (16)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17)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18)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 (19)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20) 《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3 年第 1 号）；
- (2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78 号）。

6.2 经济行为依据

-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 (2) “采矿权有偿出让申请登记审查表”；
- (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

6.3 采矿权权属依据

原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097120035182）。

6.4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 (1) 《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四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 (2)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铁自事评（储）字[2020]002 号）；
- (3) 《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四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 (4) “铁岭市四批次评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铁自事年储评审[2020]001 号）；

(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等83家矿山储量(2020)年度检测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铁自然资中心年储备字[2020]001号);

(6) 2021年~2023年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7)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2年3月);

(8)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铁自事评(开)字[2022]003号);

(9) 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0) 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位于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北约1km, 行政区划隶属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

一采区矿区地理坐标(2000坐标系):

东经 $124^{\circ} 51' 12.83'' \sim 124^{\circ} 51' 26.93''$;

北纬: $42^{\circ} 39' 41.91'' \sim 42^{\circ} 39' 47.72''$ 。

二采区矿区地理坐标(2000坐标系):

东经 $124^{\circ} 51' 31.05'' \sim 124^{\circ} 51' 43.61''$;

北纬: $42^{\circ} 39' 35.9'' \sim 42^{\circ} 39' 47.32''$ 。

矿区位于西丰城东北约15km, 有西丰~小四平公路在矿区南侧通过, 交通运输方便。

该矿区地处吉黑褶皱系张广才岭优地槽内, 系长白山支脉, 山峦起伏,

海拔高度 250~474.1m，相对高差不大，一般在 100~220m。多年降水量 738mm，最大降水期多在 7~8 月，年平均最大降水量 1060mm，最小降水量为 342mm。年平均蒸发量 1050mm。因此，矿区内水系较发育。

矿区地处中温带湿润区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雨量充沛。年平均温度 5.1℃，最高气温为 7、8 月份，最热月份平均气温 25~34℃，最高气温 35.2℃，最低气温在一月份，一月平均气温 - 17℃，最低气温 - 41.0℃，无霜期 135 天左右。

该区特产丰富，经济状况良好。农业以粮食为主，区内特产有柞蚕、人参、山果和野菜。近年来，采矿业蓬勃发展，采矿业主要有煤、铁、金、铜、铝、钼等以及石灰石矿、萤石矿、陶土等，其加工产品主要有煤炭、建材、建筑石料和理石粉。

7.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与所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2007年8月，辽宁省矿产勘查院对原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二石场进行矿山整合及储量核实，编写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了水泥用大理岩资源量（333）为340.31万吨，其中一采区91.99万吨，二采区248.32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08]1号。

2013年10月，东北煤田地质局101勘探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检测，编写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提交了水泥用大理岩资源量（333）为334.96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4]1号。

2014年11月，东北煤田地质局101勘探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检测，编写

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提交了水泥用大理岩资源量(333)为327.65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国土资 年储备字[2015]1号。

2016年11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四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检测,编写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止2016年10月矿山2016年度矿区范围内动用量为(122b)0.95万吨,矿山保有资源量(333)322.70万吨,其中一采区76.79万吨,二采区245.91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7]1号。

2017年11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四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检测,编写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1月矿山2017年度矿区范围内动用量为(122b)1.01万吨,矿山保有资源量(333):321.69万吨,其中一采区75.78万吨,二采区245.91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1号。

2018年11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四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检测,编写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矿山2018年度矿区范围内动用量为(122b)4.43万吨,矿山保有资源量(333)317.26万吨,其中一采区75.78万吨,二采区241.48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自然资年储备字[2019]1号。

2019年10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四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检测工作,编写了《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10月矿山2019年度矿区范围内动用量为(122b)6.25万吨,矿山保有资源量(333)311.33万吨。评审备案批号:铁自然资年储备字[2019]24号。

7.3 资源储量核实及评审情况

2019年11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四队对该矿山进行储量核实工作，编写了《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19年10月31日采矿证内矿山保有资源量（122b+333）207.386万吨。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对核实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铁自事评（储）字[2020]002号）。

根据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2023年储量年度变化表可知，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年12月24日）矿区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为103.41万立方米。

7.4 矿区地质特征

7.4.1 地层

矿区地处吉黑褶皱系张广才岭优地槽内。矿区内出露的地层为古生界奥陶系下二台岩群黄顶子岩组（Oxh），岩性为大理岩、变粒岩。其中大理岩为开采的主要矿种，岩层总体产状：走向 121°，倾向北东，倾角 11°~23°。

黄顶子岩组：矿区出露地层主要为该组下部层位，主要岩性为方解石大理岩，部分岩性为变粒岩，大理岩以中-厚层状赋存于变粒岩中。

方解石大理岩：岩石呈中~粗粒粒状变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重结晶较好，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含量约 95%以上，矿物粒径 3~7mm。

变粒岩：灰黑色，中细粒变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长石 55%，石英 35%，黑云母 10%。

7.4.2 构造

矿区内构造简单，主要表现为古生界奥陶系下二台岩群黄顶子岩组（Oxh）岩层呈层状产出，产状：走向 121°，倾向北东，倾角 11°~23°。

7.4.3 岩浆岩

矿区岩浆岩不发育，局部见有闪长玢岩脉，位于矿区南部，近南北走向，长 28m，宽 1.8m，侵入在大理岩中，对矿体影响较小。

7.4.4 变质作用

矿区变质作用主要为区域变质作用，形成古生界奥陶系下二台岩群黄顶子岩组（Oxh）方解石大理岩及变粒岩，变质相属绿片岩相~铁铝榴石角闪岩相。大理岩矿在区域变质作用中发生重结晶和富集作用。

7.5 矿床特征

7.5.1 矿体特征

矿区内一采区、二采区同属一条大理岩矿体，该矿体在二采区出现分支复合。该矿体赋存于古生界奥陶系下二台岩群黄顶子岩组（Oxh）方解石大理岩中，矿体呈层状、似层状及大透镜状，沿近南东向横贯整个矿区，并延伸至矿区以外。

7.5.2 一采区

一采区矿体地表由 TC5-1、TC5-2、TC6-1、TC6-2、TC7 探槽控制，深部由 ZK5-1、ZK5-2、ZK6-1、ZK6-2、ZK7-1、ZK7-2 钻孔控制。走向延长为 185.34m~276.19m，宽 10m~197m，平均宽 120m，控制倾斜延深 21.50m~55.60m。本区大理岩矿石中有益组分 CaO，含量一般为 51.16~55.55%，平均为 54.20%；MgO 含量一般为 0.10~0.48%，平均为 0.26%；K₂O

含量一般为 0.002~0.101%，平均为 0.036%；Na₂O 含量一般为 0.006~0.059%，平均为 0.045%；SiO₂ 含量一般为 0.02~3.03%，平均为 0.86%。矿体与上下盘围岩产状基本一致，总体走向 121°，局部为 126°，倾向北东，倾角 11°-23°。

7.5.3 二采区

二采区矿体地表由 TC2-1、TC2-2、TC3-1、TC3-2、TC4-1 和 TC4-2 探槽控制，深部由 ZK2-1、ZK2-2、ZK3-1、ZK3-2、ZK4-1 和 ZK4-2 钻孔控制。走向延长为长 189.12m~303.25m，宽 6m~82m，平均宽 55m，控制倾斜延深 56.88m~125.84m。矿体与上下盘围岩产状基本一致，总体走向 121°，局部为 126°，倾向北东，倾角 11°~23°。

7.6 矿石质量特征

7.6.1 矿石物质组成

矿区内大理岩矿矿石均为晶质大理岩矿，按晶体颗粒大小不同划分，矿石结构主要有中~细粒变晶结构、细微粒变晶结构。

中~细粒变晶结构：是本区最普遍的一种矿石结构，大理岩矿晶体颗粒大小相差很大，一般由两种粒度构成。大颗粒者 0.5~1.5mm，小颗粒者 0.1~0.15mm。

细微粒变晶结构：大理岩矿晶体近乎等轴颗粒，颗粒细小，多数粒径 <0.1mm，一般 0.01~0.05mm，少数粒径为 0.1~0.2mm。

构造为块状构造，局部为条带状。

7.6.2 矿石化学成分

根据工程样品组合分析结果，大理岩矿矿石主要化学成分为 CaO、

MgO、K₂O、Na₂O、SiO₂，主要有用组分为 CaO，主要赋存于大理岩矿中。主要有害组分为 MgO、K₂O、Na₂O、SiO₂。该区大理岩矿石中有用组分 CaO，含量一般为 51.16~55.55%，平均为 54.20%；MgO 含量一般为 0.10~0.48%，平均为 0.26%；K₂O 含量一般为 0.002~0.101%，平均为 0.036%；Na₂O 含量一般为 0.006~0.059%，平均为 0.045%；SiO₂ 含量一般为 0.02~3.03%，平均为 0.86%。

7.6.3 围岩及夹石

大理岩矿围岩及夹石为变粒岩，与大理岩产状基本一致。

7.7 矿石类型

矿石的自然类型为中-厚层方解石大理岩，工业类型为硅酸盐水泥用石灰质矿石，成因类型为变质型大理岩层状矿床。

7.8 矿床共（伴）生矿产

大理岩呈白色，灰白色，变晶结构，块状结构，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和少量石英，根据以往矿山和相邻矿山所做矿石多元素分析可知，矿石中 Fe₂O₃、Al₂O₃ 的含量较少，K₂O、Na₂O、SO₃、P₂O₅、MnO、FeO、H₂O+、TiO₂、B₂O₃、Sr、Ba、V 均甚少，不具有综合利用价值。

7.9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内所开采的矿石主要作为水泥、白灰用原料，开采矿石在场内经手选外，无需进行任何加工，可直接销往水泥厂或白灰厂。矿区多年来一直向国有大型水泥生产企业金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矿石，以前西丰县双河水泥厂(原西丰县振兴水泥厂)也已利用该矿石烧制了硅酸盐水泥，规格有 352#、425#两种，故本次工作未进行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试验，仅收集了该

厂有关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资料，现分叙如下：

将石灰岩用鄂式破碎机破碎至 40mm (粒径)以下，再掺入煤、铁粉及萤石等辅助原料。再经粉磨(筛余量控制在 8%以下)，成球、煅烧 (窑温控制在 1100~1350℃)后，即制成水泥熟料。又将熟料掺入矿渣、浮石及石膏辅助原料，即制成水泥混合熟料。经又一次粉磨(筛余量控制在 6%以下)，即成水泥成品。

7.10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本次核实工作，对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条件进行了调查和了解，重点对水系发育情况、泉水出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对矿证内两个采区采场边坡岩石稳定性现状进行调查，对矿区地貌、植被破坏程度进行调查。

7.10.1 水文地质条件

1、矿区水文地质特征

根据矿区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力性质及水力特征，矿区地下水主要为以下三种类型：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一采区西南侧和二采区北东侧的季节性小河流一带，含水层由粘土、砂和砾石组成，厚度 0.5~3.0m,透水性较好，富水性较强，地下水埋深一般为 0.5~2.0m。单泉涌水量为 0.039~0.325L/s，单井涌水量均小于 100m³/d。该层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大部分以地表径流方式排泄和蒸发，一部分补给下部基岩裂隙水。

(2) 层状碳酸盐岩类岩溶裂隙水

区内地下水主要赋存于辽古生界奥陶系下二台岩群黄顶子岩组(O₂h)大理岩裂隙含水层中,为矿床的主要充水含水层。其富水性与渗透性不均匀。据以往相邻大理岩矿区水文资料,碳酸岩类裂隙含水层渗透系数为0.00154~0.2145m/d,单位涌水量0.0037~0.0781/s:m,富水性弱。地下水化学类型为HCO₃⁻~Ca·Mg型,TDS值0.21~0.90g/l。

(3) 块状岩类基岩裂隙水

分布在一采区和二采区的北东部基岩风化层中,含水介质为大理岩和变粒岩,浅部岩石风化层厚度0~2.0m,风化层节理裂隙较发育,透水性良好,富水性弱。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

2 矿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及动态特征

矿区处于温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738mm,多集中在7~8月。矿区有两个采区,由地形地貌条件分析,矿区北西高、南东低,一采区西南侧有天然沟谷,南西端至北东端为天然分水岭,地下水为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沟谷东侧降水沿地势向西南排泄,分水岭南侧降水沿地势排泄,流出矿区;二采区,北西端和北东端为天然沟谷,南东端和南西端形成天然分水岭,地下水为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沟谷南侧降水沿沟谷排泄,分水岭北侧降水沿地势排泄,流出矿区。

3 矿区内含水层的水力联系

以大理岩和变粒岩裂隙为含水介质的层状碳酸盐岩类裂隙水分布于整个矿区,含水层类型单一,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接受大气降水渗入补给以后,顺地势向两侧的低洼处自然排泄。

4 矿床充水因素分析

通过对矿体水文地质条件的分析，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层状碳酸盐岩类裂隙水。结合矿床开采方案对充水因素进行简述。

根据以往工作钻孔简易水文观测，钻探期间各钻孔均未发现溶洞，无明显涌、漏水情况。因此，矿体适于露天开采。露天开采条件下，大气降水、层状碳酸盐岩类裂隙水均为直接充水因素。

矿山采用台阶式露天开采，目前未形成大范围采坑，未来采坑积水可以顺地形向矿区外低洼处自然排泄，所以本次未进行矿坑涌水量预测。

本次矿山分为两个采区，一采区矿体估算储量最低标高+365m，二采区矿体估算储量最低标高+310m，均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 270m。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

7.10.2 工程地质条件

区内矿体围岩主要为变粒岩，岩石致密较硬，完整性较好。矿区内未见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矿山开采面与地层走向近似垂直，边坡稳定，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工程地质勘探复杂程度为简单型。可以满足开采边坡（60°）的要求，利于露天开采。

7.10.2.1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现状评价

根据地质工作勘查成果和钻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编录成果，本矿区各段岩性如下：

通过对围岩变粒岩及矿体地质界线特征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对区内工程地质条件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为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的评价提供了可靠依据。

根据矿区岩石组合关系，矿区岩体主要为层状碳酸盐岩类。

层状碳酸盐岩类：岩性主要为大理岩，岩体完整程度中等~较完整，随着深度增加，岩体较完整-完整。属半坚硬~坚硬岩。区内赋矿围岩主要为变粒岩，岩石呈致密块状且硬度高，厚层状构造，节理裂隙不发育，抗风化能力强，稳定性好。

7.10.2.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预测评价

根据目前矿山开采的实际情况，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由于爆破产生的震动以及集中的强降雨对坡体产生的影响，可能会在局部地段诱发边坡的垮塌。随着露天采场边坡规模和深度加大，在局部破碎带及结构面发育等区域，可能发生边坡崩塌、掉块和滑塌等工程地质问题。

建议及时采取削坡、清除危岩体以及避让等措施，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7.10.2.3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小结

本矿区地层岩性较为简单，地质构造简单，矿体围岩岩体中等~较完整，根据现场调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低。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应为简单类型。

7.10.3 环境地质条件

7.10.3.1 区域稳定性

核实工作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吉黑褶皱系(II)张广才岭优地槽褶皱带(II₁)内。

工作区远离区域断裂带，从区域构造上看是地震少发区域。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矿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T_g=0.35s$ ，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各建筑物按 V 度设防。

7.10.3.2 矿区环境地质现状评价

矿证内有两个采区，分为一采区和二采区。一采区有一个采坑，位于一采区东北角处，呈矩形，长 140m，宽 96m，采坑高差约为 59.59m，边坡角 $40^{\circ}\sim 60^{\circ}$ ，较陡；二采区有一个采坑，位于二采区西南角处，呈矩形，长 178m，宽 108m，采坑高差约为 81.03m，边坡坡角 $45^{\circ}\sim 66^{\circ}$ ，较陡。矿石多堆于采场平台，稳定性较好。露天开采对原始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严重，地表植被破坏殆尽，破坏土地资源程度较轻。

地下水水质较好，直接排放基本不会对当地水体产生污染。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应为中等。

7.10.3.3 矿区环境地质预测评价

在矿山未来的工程经济活动中露天开采可能出现矿渣堆积以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污染，不易发生地震灾害，以及局部地区存在的滑坡和泥石流的隐患。建议在开采作业过程中进行适当洒水，以降低粉尘造成的污染。对矿渣的堆放进行统一科学的规划，并进行植被恢复。环境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7.10.3.4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应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根据矿山建设工程特征和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做到因地制宜、因灾设防、合理有效，对矿区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及环境地质问题提出以下防治意见与措施。

(1) 地质灾害防治

要采用合理矿山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工程严格按照采矿设计参数进

行，加强边坡变形监测和采空区地面变形监测。

(2) 环境治理趋势

对于未来矿山生产所形成废料堆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并经土方充填，种植植被。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下，对矿山实施环境治理，实现二次再利用的目标。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应为中等。

7.10.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1、矿区各岩石含水性弱，未来矿山开采均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2、矿区岩石完整性较好，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对于未来露天开采而言，一般不易发生较大的工程地质问题。但要注意在较陡边坡地段以及矿床开采形成的渣堆堆放处存在的失稳隐患。

3、本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遭到破坏。环境地质条件为中等。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为中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复合类型属于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矿床（II-3）

7.11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该矿山主要开采大理岩矿，为露天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选用自上而下的采矿方法进行采矿。

矿山证内有两个采区，分为一采区和二采区。其中一采区只有一个采坑，位于一采区东北角处，呈矩形，长 140m，宽 96m，采场内标高最低限采标高为 365m，采场顶部标高最高为 440m，二采区只有一个采坑，位于二采区西南角处，呈矩形，长 178m，宽 108m，矿山采场内标高最低

标高为 310m，采场顶部标高最高为 407m。

8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评估委托人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在评估委托人的配合下，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以下评估程序：

接受委托阶段：经委托方以公开方式，确定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签订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并向我公司相关人员初步介绍了拟评估的采矿权的有关情况。

评估准备阶段：接受评估委托，与评估委托人进行项目接洽，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我公司组成了由专业评估人员参加的评估工作小组，明确本次评估对象、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与日期、业务风险评价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编制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尽职调查与收集评估资料阶段：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要求及有关事宜及取得的相关资料，评估小组对拟评估采矿权的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当地矿产品、矿业权市场情况等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现场调研及征询，查阅并收集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评定估算阶段：评估小组归纳、整理所收集的资料，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确定了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评定估算，并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评估人员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公司内部审核。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内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经内部复核无误后，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的规定，评估方法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

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选取如下：

- （1）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

鉴于该矿评估计算服务年限短，所能披露或提供的技术和财务经济资料不够充分等情况，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故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 年销售收入

K -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资源储量估算，核对了资源储量。《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合理，资源储量类型划分恰当，并经过了评审备案。《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及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2021年、2022年、2023年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核对了4年的资源储量。因此，《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及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2021年~2023年储量年度变化表的资源储量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由具有开发方案编写资质的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编写，并通过了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审查。因此，《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技术、经济参数可以作为本次评估选取的主要依据。

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及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8号）”、《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经过尽职调查与本评估公司积累的经验资料确定。

10.1 保有资源储量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及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2021年~2023年储量年度变化表，截至2023年12月24日，矿区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为103.41万立方米。

10.2 采矿方案

本次评估采矿方案均根据《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选取。

(1)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2) 开拓运输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10.3 产品方案

根据《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确定矿产品方案为水泥用大理岩原矿。

10.4 采矿回采率

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根据《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选取为95%。

10.5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本次评估动用可采储量为4.44万立方米（12万吨）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同时追缴2020年至2023超采可采储量7.3261万立方米（19.7805万吨）出让收益。

10.6 生产规模

根据评审备案的《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许可证确定的生产规模为1.48万立方米/年（4万吨/年），因此，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生产规模为1.48万立方米/年（4万吨/年）。

10.7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本次评估确定计算服务年限为3年。本项目按3年评估期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即自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10.8 销售收入计算

10.8.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矿产品产量×矿产品销售价格

10.8.2 矿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本项目评估用的矿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市场调查，评估人员认为25.00元/吨基本可以反映当年当地水泥用大理岩的市场平均价格（不含税），故本次评估确定水泥用大理岩市场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5.00元/吨。

10.8.3 矿产品产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假设矿山当年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大理岩年产量4.00万吨。

10.8.4 销售收入

大理岩年销售收入=4.00×25.00=100.00（万元）

10.9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

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

10.9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建筑材料矿产（折现率 8%）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0.035~0.045。鉴于该矿山地质构造简单、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综合以上因素，故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0.042。

11 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系以委托方及申请采矿权人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条件，若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导致评估参数选取不准确，本评估结论不再生效；

(2) 矿山未来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4) 以当前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6)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在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4.44 万立方米（12 万吨），“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0.91 元/吨。

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铁岭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 2020 年至 2023 年超采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根据《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2020 年至 2023 年共采出量 13.2461 万立方米，超出核准的生产规模 1.48 万立方米/年（4 万吨/年）为 7.3261 万立方米（ $= 13.2461 - 1.48 \times 4$ ）（19.7805 万吨）；本次评估需追缴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 2020 年至 2023 年超采可采储量 7.3261 万立方米（19.7805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7.93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28.8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31.7805 万吨（ $= 12 + 19.7805$ ），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78 号），水泥用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85 元/吨.矿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拟动用可采储量 × 单位

(可采储量) 基准价 $=31.7805 \times 0.85 = 27.01$ (万元)。

12.3 评估结论

按照《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8.81 万元大于按《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78号)计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27.01 万元,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则本次评估得出“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在评估基准日拟动用可采储量 31.7805 万吨的(含超采可采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8.8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0.91 元/吨。

12.4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与报告公开之日相差一年以上,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

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2.6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之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次评估结论不再生效。

13 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对地下资源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4)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年度变化表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出让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矿业权评估师(评估责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 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2)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申请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3) 本评估结论仅供矿业权人和矿业权主管机关审查评估报告使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16 评估责任人员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吕桂芝



评估项目负责人：苏可华（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梁凤君（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17 评估工作人员

孙立杰（评估助理）

夏可新（评估助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表、附件目录

附表

- 1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储量计算及评估结论表；
- 2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件

- 1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副本 复印件）；
- 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3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复印件）；
-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 6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 7 “采矿权有偿出让申请登记审查表”；
- 8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
- 9 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报告及“采矿权有偿出让申请”
- 10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证明及采矿权人承诺书；
- 11 《采矿许可证》及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辽宁省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复印件）；
- 13 《西丰县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
- 14 2021年~2023年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15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本报告一式肆份）

附表1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及评估结论表

委托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	矿种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2023年12月24日)	采矿回采率	生产规模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2020年至2023年超采可采储量	评估结论			单位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备注	
						万m ³	万t		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追缴2020年至2023年超采可采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合计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	大理岩 (水泥石灰)	103.41 万m ³	95%	1.48 万m ³ /年	3.00 年	4.44 万m ³	12.00 万t	7.3261 万m ³	10.88 万元	17.93 万元	28.81 万元	元/t	0.91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复核人：梁凤君



制表人：苏可华

附表2

西丰县振兴镇白石村一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委托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9月至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月至8月
1	年处理矿石量 (万吨)	12.00	1.33	4.00	4.00	2.67
2	销售单价 (元/t)		25.00	25.00	25.00	25.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300.00	33.33	100.00	100.00	66.67
4	折现系数 (折现率 $i=8%$)		0.9747	0.9025	0.8356	0.7938
5	销售收入折现值 (万元)	259.22	32.49	90.25	83.56	52.92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0.042	0.042	0.042	0.042
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万元)	10.88	1.36	3.79	3.51	2.22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复核人：梁凤君



制表人：苏可华

